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秀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吳仲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郭子千律師
　　焦郁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